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辦理身障團體非旅遊活動之其他專案補助計畫

110.2.17 核定

- 一、緣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推展各項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並鼓勵辦理具創意、非單次性之方案，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26點第6款規定。
- 三、受補助單位資格：
  - （一）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 四、非旅遊活動之其他專案補助內容：
  - （一）補助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服務方案，內容應具有特殊性、創意性等元素，不得為一日或單次性活動。
  - （二）執行期間需達3個月以上，受益對象非屬單一障礙類別，並符合本局政策性福利服務。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參照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作業須知、當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等相關規定。
  - （二）補助標準：家庭支持類型(需含訪視服務)每案最高補助30萬元；課程類型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創意或其他類型每案最高補助30萬元，每單位以補助1案為限。
- 六、受理申請：
  - （一）申請提案：於當年度2月底前函文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若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
  - （二）方案執行期間：當年度4月至10月。
- 七、申請方式：備齊下列資料共1式2份後，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方式，發函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並載明「申請○○年度身障團體非旅遊活動之其他專案補助計畫」。
- 八、應備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
  - （二）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
  - （三）補助經費切結書。
  - （四）申請補助紀錄表。
  - （五）其他單位補助概況表。
  - （六）單位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

或捐助章程等資料。

九、 辦理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擬訂計畫	■											
2	開放提案申請		■										
3	審查與核定			■									
4	成案執行				■	■	■	■	■	■	■	■	
5	方案核銷											■	